

债券代码：143948
债券代码：143950
债券代码：143561
债券代码：143587
债券代码：155599
债券代码：155619
债券代码：155643

债券简称：18航集Y1
债券简称：18航集Y2
债券简称：18航集01
债券简称：18航集02
债券简称：19航集01
债券简称：19航集02
债券简称：19航集0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之受托管理协议》、《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之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南航集团”）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18航集Y1”）、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18航集Y2”）、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18航集01”）、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18航集02”）、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19航集01”）、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二期）（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19航集02”）、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三期）（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19航集03”）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编制。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信证券所作出的承诺或声明。

一、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93号”文核准，南航集团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50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发行人分别于2018年1月16日、2018年1月23日公开发行“18航集Y1”、“18航集Y2”。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421号”文核准，南航集团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1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发行人分别于2018年4月11日、2018年8月30日、2019年8月9日、2019年8月16日、2019年8月23日公开发行“18航集01”、“18航集02”、“19航集01”、“19航集02”、“19航集03”。

截至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18航集Y1”、“18航集Y2”、“18航集01”、“18航集02”、“19航集01”、“19航集02”、“19航集03”均处于存续期内。

（一）“18航集Y1”基本情况

债券全称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面向合格投资者）
起息日	2018年1月18日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债券利率	票面利率为5.50%
发行规模	人民币2,000,000,000.00元
债券余额	人民币2,000,000,000.00元
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信用级别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上市时间及地点	本期债券已于2018年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18航集Y2”基本情况

债券全称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面向合格投资者）
起息日	2018年1月25日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

	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债券利率	票面利率为5.49%
发行规模	人民币1,000,000,000.00元
债券余额	人民币1,000,000,000.00元
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信用级别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上市时间及地点	本期债券已于2018年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18航集01”基本情况

债券全称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
起息日	2018年4月13日
债券期限	3年期
到期日	2021年4月13日
债券利率	票面利率为4.78%
发行规模	人民币750,000,000.00元
债券余额	人民币750,000,000.00元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信用级别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上市时间及地点	本期债券已于2018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四）“18航集02”基本情况

债券全称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面向合格投资者）
起息日	2018年9月3日
债券期限	3年期，附第1年末和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利率	发行时票面利率为3.89%，第1年末发行人将票面利率调整为3.15%
发行规模	人民币3,200,000,000.00元
债券余额	人民币1,580,000,000.00元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信用级别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上市时间及地点	本期债券已于2018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五) “19航集01”基本情况

债券全称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
起息日	2019年8月13日
债券期限	3年期
到期日	2022年8月13日
债券利率	票面利率为3.45%
发行规模	人民币500,000,000.00元
债券余额	人民币500,000,000.00元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信用级别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上市时间及地点	本期债券已于2019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六) “19航集02”基本情况

债券全称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二期）（面向合格投资者）
起息日	2019年8月20日
债券期限	3年期
到期日	2022年8月20日
债券利率	票面利率为3.38%
发行规模	人民币1,000,000,000.00元
债券余额	人民币1,000,000,000.00元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信用级别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上市时间及地点	本期债券已于2019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七) “19航集03”基本情况

债券全称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三期）（面向合格投资者）
------	---

起息日	2019年8月27日
债券期限	3年期
到期日	2022年8月27日
债券利率	票面利率为3.38%
发行规模	人民币700,000,000.00元
债券余额	人民币700,000,000.00元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信用级别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上市时间及地点	本期债券已于2019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人董事变动事项

（一）董事变动基本情况

近日，发行人举行第一次股东会，会议选举产生南航集团第一届董事会，由董事长王昌顺，董事马须伦、韩文胜、赵沪湘、张学兵、温文星、朱志刚、郑红波、李家世共计9人组成。董事赵沪湘、张学兵、温文星、朱志刚、郑红波、李家世简历附后。

南航集团新一届董事会将认真落实国务院国资委要求，尊重股东权益，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持续提升管理水平、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加快建设世界一流航空运输企业，积极服务好国家重大战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广东省经济社会发展。

赵沪湘先生简历：

赵沪湘，男，1955年11月出生，历任招商局集团海通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招商局集团总裁助理、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总经理，招商局集团董事、党委委员、副总裁、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中国外运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中国外运长航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外运长航董事长、党委书记，招商局集团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

张学兵先生简历：

张学兵，男，1965年10月出生，创办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并任主任，曾任司法部中国法律事务中心律师、美国伟凯律师事务所中国律师、北京市律师协会会长等职，担任过国内外许多企业、金融机构、政府机构的法律顾问，现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全国律师行业党委委员，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主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最高人民法院特约监督员，中国电信外部董事。

温文星先生简历：

温文星，男，1967年6月出生，广东云浮人，1989年7月参加工作，1993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广东中人企业（集团）董事、副总经理，广东省广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2009年2

月任广东南粤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2年4月任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3年12月任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8年12月任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朱志刚先生简历：

朱志刚，男，汉族，1967年3月出生，广东茂名人，1988年7月参加工作，1993年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中山大学力学系应用力学专业本科毕业，工程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8年7月任交通部四航局助理工程师；1992年8月任广州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助理工程师、工程师；1998年4月任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工程师、高级工程师；2000年8月任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广州市中心交通建设公司工程部副部长；2003年8月任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工程部部长；2005年11月任广州市建设科技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2005年12月任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年7月任广州市珠江新城核心区建设办公室主任；2008年8月任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公司筹备组成员；2009年1月任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1年10月任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2013年3月任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郑红波先生简历：

郑红波，男，1967年2月出生，河南邓州人，1988年7月参加工作，1987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广东省社会科学院经济管理专业毕业，省社科院研究生学历，北京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专业毕业，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中级工程师。2001年12月任深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物业管理中心副主任；2003年10月任深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物业管理中心主任；2006年12月任深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生活服务中心主任；2010年3月任深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党组成员；2015年7月任深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党组书记；2018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李家世先生简历：

李家世，男，1961年5月出生，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毕业，本科学历，清华大学经管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高级政工师。1976年8月参加工作，1986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8年2月任广州南联航空食品有限公司党委书记；1999年4月任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党委组织部副部长（主持工作）；1999年12月任南方航空(集团)公司党委组织部部长；2003年12月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兼纪委办公室主任；2007年12月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党委常委、纪委办公室主任；2009年6月兼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2月任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党组纪检组副组长，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兼纪委办公室主任、党委常委；2017年11月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2017年11月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党委常委；2018年1月任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党委常委；2018年7月任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

（二）上述事项对发行人产生的影响

发行人上述董事变动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南航集团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于2019年9月5日就上述董事变动事项披露《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8航集Y1”、“18航集Y2”、“18航集01”、“18航集02”、“19航集01”、“19航集02”、“19航集03”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及第十七条要求，针对发行人本次董事变动事项出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上述董事变动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国信证券将持续密切关注“18航集Y1”、“18航集Y2”、“18航集01”、“18航集02”、“19航集01”、“19航集02”、“19航集03”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

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永续期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之受托管理协议》、《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之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